附件：

南通市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难题，帮助民营企业抓住机遇、快速成长、做大做强。严格执行“3550”改革要求，切实强化我市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进一步便捷市场主体准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积极争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设立商标注册受理中心，方便我市企业申请商标注册。支持、指导企业通过商标管理、异议、争议等途径申请认定驰名商标，扩大知名品牌保护范围。依托“红盾联侨”商标品牌海外维权中心，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三、继续深化助企融资服务。建立与金融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小微企业数据库作用，建立合作机制，落实微企成长扶持贷款和商业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积极推进网店主体发展。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将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由“身份标识”打造为“信用标识”；深入开展“网剑行动”，严厉打击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为市场主体依托互联网转型升级打造公平诚信的网络市场环境。

五、大力培育“四新”经济发展。支持众创空间、创客工厂、创业咖啡、股权众筹、跨境电商、微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组织方式。引导广告产业园区加快发展，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广告发展项目，搭建优秀广告企业和广告作品推介展示平台，力争年广告经营额增幅不低于8%。

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更新执法理念，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以教育规范为主，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案件查办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应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范围，除随机抽查、质量抽检、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等情形外，原则上不再对企业进行上门检查。严格按计划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对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除举报和有针对性地跟踪抽检外，同一年度原则上不进行两次以上抽检。

八、探索实施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解除对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限制，允许其法定代表人继续享有任职资格。对未按规定履行年报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经核实已补报年度报告后，可当场办理移出手续。

九、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企业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破坏公平竞争的地区封锁、行政垄断行为，依法行使处理建议权，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垄断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企业公平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费欺诈、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十、强化民企经济组织指导。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协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指导、推动作用，加强对各级民营经济协会和微型企业协会的指导支持，指导协会搭建项目建设、产品推介、投资融资、人才引进等平台并提供数据支持；指导协会开展民营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评比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